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单位承诺：

1、资金支付方式、时间和条件：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2、合同服务地点：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，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。

3、合同服务期限：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。

4、我单位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6、我单位承诺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、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，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2个资产评估师参加。非经采购人许可，我单位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。我单位承诺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7、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

8、投标人响应本次征集的全部要求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黄山江南新科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